

檔 號：  
保存年限：

## 雲林縣政府 函

地址：640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  
承辦人：張育禎  
電話：05-5523496  
電子信箱：ylhg57427@mail.yunlin.gov.tw

受文者：本府地政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9月16日  
發文字號：府地發一字第108271334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重劃會檢送本縣斗南鎮興國自辦市地重劃區計算負擔總計表相關資料報請核定乙案，經核符合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33條規定，本府同意核定，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33條規定暨貴重劃會108年8月5日興國重劃字第58號函辦理。
- 二、查本案原計算負擔總計表所載平均負擔比率為50.45%，而重劃計畫書所載平均負擔比率為50.28%。次查櫻花土地開發公司同意在不提高重劃負擔比率情形下，將費用負擔比率降為9.79%，使計算負擔總計表平均重劃負擔比率與重劃計畫書所載同為50.28%。貴重劃會在不影響重劃品質及重劃區土地所有權人權益下，得免修正重劃計畫書。
- 三、有關土地交換分配相關事宜，請依平均地權條例、市地重劃實施辦法及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等相關規定確實辦理。

正本：雲林縣斗南鎮興國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雲林縣政府 108/09/17



1082715574

副本：本府地政處

2019/09/17  
11:02:10  
電子公文  
交換章

裝



訂

線



# 雲林縣斗南鎮興國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函

地址：雲林縣斗南鎮文化街45巷2號

承辦人：黃櫻花

聯絡方式：0930086497 05-5963971

受文者：雲林縣政府（地政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5日

發文字號：興國重劃字第58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如文

雲林縣政府



1080077325



主旨：檢呈本會第一次修正之「雲林縣斗南鎮興國自辦市地重劃區」計算負擔總計表相關資料一份如附件，請 鑒核。

說明：

- 一、依據 鈞府108年8月5日府地發二字第1082712358號函辦理。
- 二、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自市地重劃辦法第28條規定辦理。

正本：雲林縣政府（地政處）

理事長呂焯和



雲林縣斗南鎮興國自辦市地重劃區計算負擔總計表

重劃前情形	重劃區土地面積(詳附件一)		3,900.00	m <sup>2</sup>	八	評定之重劃後平均地價及總地價(詳附件四)	總地價：	68,639,700	元	
	1. 私有土地面積		3,912.00	m <sup>2</sup>			每平方公尺地價：	29,484	元	
	2. 公有土地面積		-	m <sup>2</sup>			註：地價評議會議紀錄詳附件五，另有關重劃前後地價報告書面積與實測面積差異說明詳附件六。			
	3. 未登記土地面積		-	m <sup>2</sup>		九	重劃後可分配土地面積：	2,328.00	m <sup>2</sup>	
	4. 實測誤差分擔面積		12.00	m <sup>2</sup>		十	重劃前後每平方公尺平均地價上漲率：	(29484/18600)	1.585161	
	二	原公有道路溝渠河川等抵充面積		-	m <sup>2</sup>	十一	公共設施用地一般負擔係數：			0.255436
		1. 已登記土地面積		-	m <sup>2</sup>		$B = \frac{1584 \times 18,600}{29,484 \times (3900+12)} = 0.255436$			
		2. 未登記土地面積		-	m <sup>2</sup>					
	三	重劃區土地所有權人(依重劃計畫書所載)		36	人	十二	費用負擔係數：			0.164513
		1. 私有		36	人		$C = \frac{11,292,000}{29,484 \times 2,328} = 0.164513$			
	2. 公有		0	人						
	四	私有土地所權人申請辦理情形(依重劃計畫書所載)	人數：28人	佔	77.78		%	平均負擔比率：		
			面積：3484.75m <sup>2</sup>	佔	88.99	%				
	五	評定之重劃前平均地價及總地價(詳附件二)	總地價：	72,763,200	元	十三	1. 公共設施用地負擔：			40.49%
			每平方公尺地價：	18,600	元		2. 費用負擔			9.79%
各項負擔情形	公共設施用地(面積詳附件一)扣除原有道路溝渠河川及未登記土地等抵充土地後共同負擔總面積(1572+12)				1,584.00	m <sup>2</sup>	備註			1. 公共設施用地負擔比率： (1572-0+12)/(3900-0+12)=0.4049=40.49%
	1. 臨街地特別負擔*(1-C)		-	m <sup>2</sup>	$= \frac{11,292,000}{29,484 \times (3,900-0+12)} = 0.0979=9.79\%$					
	2. 一般負擔(1584-0)		1,584.00	m <sup>2</sup>						
	七 費用負擔總額(詳附件三)		11,292,000	元						